

- 第二條** 臺北市立游泳池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承教育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辦理各項游泳訓練、比賽及活動等事項。
- 第三條** 本所置指導員、幹事，並得僱用雇員。
- 第四條** 本所人員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五條** 本所辦事細則及游泳池管理規則另定之。
- 第六條**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游泳池管理所人員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職稱		職等	員額
			所長	委派	幹事	委派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合計						
四						

附記：該所應指定人員兼辦人事、主計業務。

##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行政院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人政貳字第〇一四二三號令核定

- 第一條**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教育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** 本館設左列各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。
- 一、採編組：掌理選購、徵集、交換登記、分類編目、特藏金石輿圖、善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。
  - 二、閱覽組：掌理閱覽、庫藏、參考、互借等事項。
  - 三、推廣組：掌理調查統計、研究實驗、視察、輔導、推廣及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事項。
  - 四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庶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**第四條** 本館置組主任（內一組由館長兼任），幹事，助理幹事，技術員，並得僱用雇員。

**第五條** 本館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。

**第六條**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**第七條** 本館置安全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保防安全事項。

**第八條** 本館人員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**第九條**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，得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，分館各置主任，幹事、助理幹事，並得僱用雇員，其職等及員額於本館編制表內定之。

**第十條** 本館辦事細則及閱覽規則另定之。

**第十一條**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圖書館員額編製表

安全管理員	人事管理員	主計員	技術員	幹事	組主任	館長	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幹事	委任	委任	館長兼任
一	一	一	一	三	三	一	幹事	委任	三	館長兼任
							助理幹事	委任	三	
合計	小計	雇員	助理幹事	幹事	分館主任	小計	雇員	助理幹事	委任	館長兼任
		僱用	委任	委任	委任		僱用	委任	委任	
兼任主任四十六	廿五	十	五	五	五	七	廿一	兼任主任廿一	廿一	
		共計五人		"	共計五人					
		共計五人			共計五人					

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一三八期

四〇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 令

(58)210府民一字第五六九五號

茲制定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公佈之

此令

市長高玉樹

臺北市政府 令

(58)21府人丙字第七五五四號

茲制定臺北市立游泳池管理所組織規程公布之。

此令

市長高玉樹

臺北市政府 令

(58)21府人丙字第五一九五號

茲制定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公佈之

此令

市長高玉樹

臺北市政府 令

(58)210府民一字第五六九五號

事由：爲本省新竹、苗栗兩縣交界處之「鹿場大山」，改名爲「樂山」一案，希知照。

受文者：本府各單位、各區公所

一、准臺灣省政府(58)129府民一字第一〇八七二〇號函國防部副本  
：「一、貴部(57)1224(57)伐洋字第三六二八號函敬悉。二、關於  
於本省苗栗、新竹兩縣交界處之「鹿場大山」改名爲「樂山」一案  
，業經本府另案令飭苗栗、新竹兩縣政府更改並公告各在案」。  
二、希知照並轉知照。

市長高玉樹

臺北市政府 令

(58)21府人乙字第九一五三號

事由：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銓敍部改進退休金簽付程序及退休  
案核定時效一案，令希遵照由。

受文者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。

一、據本府人事處案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58)24(58)局肆字第〇

一四八六號令：「一、本局前爲便利退休人員及時領取退休金，以  
維退休人員權益起見，經於(57)919以(57)局肆字第〇七六〇號  
代電，建議銓敍部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條文，在  
未修訂前，請於核定每一退休案時，即簽發退休金支票，隨案發送  
原服務機關負責轉發退休人員掣據送部；並請考慮下列原則，命令  
退休案，概以屆滿退休限齡之次月一日生效；自願退休案，除經原  
申請人指定者從其指定外，均以審定之次月一日生效，同時修正該  
項條文，以利退休案件之執行各節在案。茲准銓敍部五十七年十一  
月七日(57)臺爲特三字第一九〇二〇號代電復以：『1關於退休金